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sup>(註一)</sup>		
地址為			
為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註三)			
之持	有人, <b>茲委任</b> (註三)		
地址為, 或 (如其未克出席) 大會主席			出席)大會主席,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緯	賣會),以本人/	吾等名義就上述
大會	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註四)。	,	
日期	: 二零零四年 月 日		
	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		
	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新選舉下列董事:		
2.	全		
	The District Association of the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無极供拉文某事人 凯横士 以或行及形或子切损于八马		
4.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		
	現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5.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本公司本身之股本。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加入由本公司購		
	回股份之面值。		
簽署	(註七)		

##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 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3.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若無填寫,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
- 4. **注意**:請於每項決議案側適當之空格內填上「X」號,指示 閣下之代表如何代 閣下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9號6樓,方為有效。
- 6.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接受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人士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